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2〕75号

---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武隆区“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促进全区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改善民生福祉，促进家庭和谐，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0号）精神，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发展目标

### （一）整体目标。

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和变动趋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深度融合以国际化为引领的武隆旅游“三次创业”，以扩大服务供给、优化发展环境、完善监管服务、健全政策体系为着力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到2025年，全区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450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每千人口托位数不少于4.5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2%。

### （二）具体指标。

对标《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重庆市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和养老托育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实际从服务资源总量、服务覆盖面或可及性、服务对象保障程度、产业发展情况等方面，提出武隆区具体发展指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 提升公办机构服务水平。坚持公益属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等利用自有土地或设施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设施。支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实行公办民营、民办公助，鼓励个人和机构开设城市社区托育点，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公办、民办幼儿园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富余资源开设托幼班，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支持妇幼保健、社区卫生服务等机构建设嵌入式、分布式托育服务设施。到2025年底，力争在区妇幼保健院设立早教中心，建成1所公办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建成并投用街道智慧养老服务中心1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3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22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增强家庭照护能力。强化家庭赡养老年人和监护婴幼儿的主体责任，落实监护人对孤寡老人、遗弃儿童的监护责任。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安全防范等护理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疾病防控等管理服务。大

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以“时间银行”等机制鼓励开展互助式养老服务。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筹推进城乡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工程和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加快建设集供养、托养、社区照料等于一体的乡镇（街道）社会化养老服务中心，促进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网点建设，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新（改）建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中心4个，各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养老机构全覆盖。各乡镇（街道）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建设非营利性托育机构。（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新建城区和居民住宅小区要按规定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要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住宅小区要通过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托育设施。实施老年人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套建设和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

事业单位设置母婴室。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新建幼儿园应同步规划建设一定比例的托育服务设施。依托公办幼儿园、医疗保健机构等，建成具有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性托育服务平台或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平台。（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居家社区服务。

1. 优化居家社区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养老和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卫生、文体、妇女儿童等基础设施的功能衔接。深入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托育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为家庭照护、隔代照料、互助照护提供支持。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推进家庭托育点规范管理。到 2025 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搭建居家信息服务平台。构建区级、乡镇（街道）、村社三级互联互通并具有连锁服务功能的智慧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为解决社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服务网点、服务人群分散等问题提供技术支持，让全区 26 个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 184 个互助养老点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通。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托育服务过程监管，让家长放心。（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1.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整合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支持公立医疗机构设立老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科室，引导部分医院转型发展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或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诊疗康复护理服务。规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就诊“绿色通道”。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依托社区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和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等普惠性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推动“养老+”多业态深度融合。建设富有特色的康养小镇，打造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培育健康养老产业基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独特作用，支持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家庭。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保健咨询等服务，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康养机构。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婴幼儿的健康管理和服务，提供婴幼儿的膳食营养和

生长发育评估指导、预防接种、疾病预防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放管服”力度。

1. 盘活存量资源。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标准、指南和实施办法。支持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托育服务。探索推动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具备条件的闲置办公用房、公租房等转换为养老托育场所，开展助餐助行、康复护理等服务。支持将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托育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公开发布养老托育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投资指南，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清单，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设立、备案等提供指导和便利服务。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托育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推进养老托育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集中清理废除在养老托育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建设招标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营利性养老机构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区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依照“应改尽改、能转则转”原则，集中解决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过程中资产划转、改变土地用途、房屋报建等问题，确保转养老服务项目在 2025 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选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向社会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支持培训疗养机构向旅居型养老机构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各类主体参与。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引导第三方建立养老托育机构评价体系。支持建立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产业合作平台，在要素配置、行业自律、质量安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积极发展老年大学。

1. 搭建教育阵地。加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学

习阵地建设，推动老年大学办学点、学习网点向边远地区、农村和城市社区延伸，有组织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加强网上老年大学推广运用，加大对老年人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投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依法保障大龄劳动者就业权利。大力推广“时间银行”互助养老，创造老有所为的就业环境和条件。（责任单位：区委牵头，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教育体系。整合老年教育资源，健全社区办学网络，建设老年教育信息化平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鼓励各类教育机构参与或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部门、企业、学校举办老年大学服务社会的途径和方法，推动老年大学向社会开放。丰富老年教育课程内容，开展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心理健康、职业技能、法律法规、家庭理财、代际沟通、生命尊严等方面教育，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科普、旅游相结合。（责任单位：区委牵头，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1. 培育养老托育新业态。制定智慧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完善区级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推进可开放养老服务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利用。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培育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企业、社区和机构，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创建一批“智慧养老院”

“智慧托育机构”，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风险。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牵头，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产品提质创新。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产品用品供给体系，打造产品用品展示体验销售一体化综合性平台。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产业，鼓励布局发展智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点扶持安全防护、照料护理、健康促进等领域的智能产品、服务及支持平台。运用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加快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设备以及老年人适用的产品用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鼓励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乳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民族品牌培育和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扶持发展骨干企业。深化“放管服”改革，鼓励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开发服务产品，提供多元化、精准性的养老和托育照护服务。重点打造以隆康医养等为代表的示范院、养老人才培训基地和西南地区养老峰会、论坛高地。（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强化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防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经营活动，强化养老机构进出管控和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依托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加快建设养老应急救援中心，打造居家养老应急呼叫中心。将养老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指导养老托育机构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组建养老托育服务应急支援和技术处置队伍，加大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养老托育机构工作制度建设，完善机构退出机制。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消费侵权行为的整治力度，持续加强对金融理财、养生保健等领域的监管。（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发展长期护理保险。严格落实《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实施意见》（渝医保发〔2021〕63号）有关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工作。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逐步完善政策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强基金筹集、基金支付等环节的管理和落实，对本辖区委托承办机构的经办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失能评估机构和长护护理机构的申请受理、协议管理和考核，及时处理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举报投诉等相关工作。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制订统

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并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相关补贴政策衔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残联、区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要素

#### （一）统筹整体推进。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养老托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常态化督促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根据“一老一小”人口分布和结构变化，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将“一老一小”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本地“为民办实事”清单统筹推进。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和服务能力评价机制，制订具体落实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等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落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有关税收优惠、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建设补助、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收费。将福彩公益金区级留存部分80%以上用于养老服务设

施建设、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对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倾斜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加强金融支持。

加强与资本市场对接,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推动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收益权等进行质押贷款。发挥好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贷款产品和服务。积极发挥担保增信机构作用,为中小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武隆区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培养专业人才。

将养老托育人才培养纳入全区职业教育体系规划,鼓励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老年护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采取定向培养、推荐就业等方式,培养扎根基层、具备基本养老和托育服务知识和技能的实用型、复合型人才。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

教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 创新支持政策。

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发展。将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根据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向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倾斜。鼓励利用低效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加强规范监管。

加强标准引导和行业监管，严格执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要求，按照《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逐步形成地方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业信用体系，加强风险防范和管控。制订完善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程序，细化具体标准和评定方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区域养老托育机构等级评定信息。依法做好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评估工作，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联合

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执法、联合惩治。建立信用分级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营造友好环境。

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发挥好家庭在居家养老育幼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完善各项社会优待，加强“一老一小”宜居环境建设，争取创建10个“一老一小”活力发展社区。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完善行业服务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更好弘扬尊老爱幼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2.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产业项目清单

## 附件 1

# 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区人力社保局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约束性	区医保局
3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6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4	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30%	100%	约束性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5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0%	7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6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0%	5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7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5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8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8%	>9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9	公益性兜底保障养老床位达标率	82%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0	普惠性养老机构床位占比	70%	9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11	“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助餐、助洁、助浴、助行等服务机制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区民政局
12	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覆盖率	7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3	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覆盖率	9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4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86%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5	失能老人社区帮扶率	65%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6	“三社联动”（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机制覆盖率	50%	100%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7	养老服务护理人员培训数量（每年）	200 人	300 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18	老年大学覆盖率	85%	100%	约束性	区教委
19	经常性参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	—	50%	预期性	区教委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20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数量	—	300 人	预期性	区教委
2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1.7	≥4.5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2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0%	≥92%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3	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	—	6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4	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	90%	9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2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委

附件 2

## 武隆区“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产业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	重庆隆康医养结合综合体	2021-2022	凤山街道	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750 张。	4500	区民政局、武隆区芙蓉之家养老服务中心
2	重庆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度假养老中心	2020-2021	仙女山街道	建筑面积 6800 平方米，新增养老床位 129 张。	1000	区民政局、重庆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武隆区第二老年养护院	2023-2025	火炉镇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3.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36.7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4313.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人间 50 个、护理型床位 100 个，地下车库 1622.89 平方米，完善配套及环境工程。	1535	区民政局、火炉镇人民政府
4	武隆区第三老年养护院	2023-2025	双河镇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3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621.2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双人间 50 个、护理型床位 100 个，完善配套及环境工程。	1503	区民政局、双河镇人民政府
5	武隆区白云乡养老服务中心	2023-2024	白云乡	新建总建筑面积 1312 平方米，设置床位 40-50 个，完善配套及环境工程。	200	区民政局、白云乡人民政府
6	武隆区大洞河乡养老服务中心	2023-2024	大洞河乡	改造总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 个，完善配套及环境工程。	100	区民政局、大洞河乡人民政府
7	武隆博爱精神病医院迁建(养老服务中心)	2019-2022	凤山街道	总建筑面积 188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	4000	区民政局、武隆博爱精神病医院
8	武隆区双凤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4	桐梓镇	总建筑面积 4264 平方米，设置床位 66 张。	2000	区民政局、重庆沐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	武隆区羊角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3	羊角街道	总建筑面积 3264 平方米，设置床位 92 张。	800	区民政局、武隆区玉天康复护理(重庆)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10	武隆区茗臻养老服务中心	2022-2023	后坪乡	总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72 个。	800	区民政局、重庆市茗臻农业有限公司
11	武隆区凤山街道竹苑托育服务中心	2020-2021	凤山街道	总用地面积 1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新增托位 50 个。	100	区卫生健康委、重庆市武隆区竹苑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2	武隆区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	2023-2025	凤山街道	室内总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约 4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50 个。	1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妇幼保健院
13	武隆区智航托育服务中心	2022-2023	江口镇	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室内面积 1300 平方米，室外面积 800 平方米，改扩建新增托位 100 个。	200	区卫生健康委、武隆区智航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4	武隆区苗圃托育服务中心	2022-2023	凤山街道	改造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00 个。	280	区卫生健康委、重庆市武隆区苗圃婴幼儿行为习惯指导有限公司
15	武隆区聪明树幼儿园托育中心	2022-2023	凤山街道	改造面积 1500 平方米，新增托位 100 个。	300	区卫生健康委、重庆市武隆区聪明树幼儿园有限公司幼儿托育中心
16	武隆区示范幼儿园改扩建	2022-2023	凤山街道	改造建筑面积 8370 平方米。	1125	区教委、区示范幼儿园
17	武隆区芙蓉西路幼儿园	2023-2025	芙蓉街道	总建筑总面积 6157.71 平方米。	4482	区教委
18	武隆区渝港幼儿园	2025-2026	凤山街道	规划幼儿园 12 班，用地面积约 8 亩，校舍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	4000	区教委
19	武隆区体育公园	2023-2026	芙蓉街道	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标准化室外网球场 6 片；一条彩色智能健走步道 10000 米；一条智能自行车骑行道 20000 米；室外健身器材区，包括体质测试墙、智能健身器材；儿童活动区，包括沙坑、秋千、爬梯、滑梯、攀爬网架等；健身广场一个约 3000 平方米；公共厕所 2 座约 200 平方米；体育产业创新中心 10000 平方米。公共服务、商业配套、场馆管理、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室外环境工程。	12000	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20	武隆区全民健身中心	2023-2024	芙蓉街道	新建全民健身运动中心约 10000 平方米，包括室内标准游泳池 1 个、网球场 4 片、羽毛球场 6 片、乒乓球桌 1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房，建设公共服务、商业配套、场馆管理、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室外环境工程。	8000	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21	武隆区城市体育公园项目	2022-2024	城区	建设标准化田径场、网球场、室内羽毛球场、集中乒乓球桌、篮球场、自行车骑行道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20000	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
22	武隆区环仙女山标准登山步道	2023-2025	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有关乡镇	新建桃花山至仙女山体育场登山步道 30 公里，乌江二桥至朝天望登山步道 12 公里，白马山登山步道 15 公里，院子至梦幻谷-印象武隆-渡槽-裂上-石苗 8 公里，仙女山后山-犀牛寨-千年银杏王-二王洞-狮子堡 15 公里登山步道。	2000	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23	白马山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2023-2026	白马山度假区	新建全民健身中心约 5800 m <sup>2</sup> ，羽毛球场 4 片、网球场 3 片、篮球场 2 片，搏击馆、射箭馆、体操健身馆。	5000	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24	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	2022-2026	江口镇	造重庆市首个国家级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形成以水上运动、低空游览、亲子研学、户外休闲为业态的体育旅游目的地。	3100	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江口镇人民政府
25	武隆区妇幼保健院儿科大楼	2020-2023	凤山街道	总建筑面积 18683 平方米。	14973	区卫生健康委、区妇幼保健院
26	武隆区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	2023-2026	凤山街道	项目总建筑面积 8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内科、医技、住院、门诊综合楼和停车楼，配套建设附属、环境工程。	62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人民医院
27	武隆区中医院老年护养中心	2024-2026	凤山街道	拟占地面积约 4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共 4 层，其中 1-2 层为护养区、3 层为安宁疗护区、4 层为功能配套区。	10500	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院
28	重庆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中心	2023-2024	仙女山街道	改造仙女山长松国际大酒店，建设“重庆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中心”。	1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29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术后康复中心	2023-2024	仙女山街道	改造仙女山万祥酒店，建设“重庆医科大学附属术后康复中心”。	3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30	和睦家体检中心	2023-2026	仙女山街道	招商引资，在仙女山国家度假区建设“和睦家体检中心”。	20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招商中心
31	中医慢病康复中心	2023-2026	凤山街道	依托区中医院资源建设“中医慢病康复中心”。	20000	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万元)	组织实施单位
32	青少年心理康复中心	2023-2026	凤山街道	依托区博爱精神病医院建设“青少年心理康复中心”。	20000	区卫生健康委
33	康养护理学院	2023-2026	凤山街道	依托区职教中心，结合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开办“康养护理学院”。	10000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
34	仙女山国际生态康养小镇项目	2020-2030	仙女山街道 石梁子社区	项目规划用地 1900 亩，建设康养住宅、商业及配套公建设施、高品质度假社区。	1000000	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35	度假区金鼎山森林旅游文化休闲运动中心项目	2022-2025	仙女山旅游度假区	利用金鼎山 2000 余亩天然森林为主，建设森林旅游、康养娱乐、儿童游乐系列；仙女文化主题、山地车系列运动主题、高山生态茶叶基地建设等综合休闲度假康养中心。	50000	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